

关于寻乌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邱运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寻乌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草案,经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并综合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全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63857 万元,同比增收 12993 万元,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675 万元,同比增收 3434 万元,增长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0091 万元,增长 2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8457 万元,同比减收 8591 万元,下降 1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392 万元,同比减支 111 万元,下降 0.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351 万元，同比增收 2757 万元，增长 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998 万元，同比增支 2635 万元，增长 9.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4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460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全县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在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前提下，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经济形势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各领域资金需求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三是零基预算理念践行不够，财政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协调解决。

二、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算 161800 万元，下降 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数 83800 万元，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3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00 万元，下降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4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957 万元，增长 132%，支出安排 146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8841 万元，增长 67.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47 万元，增长 12.1%，支出安排 33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0 万元，增长 1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7569 万元，主要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分红 207 万元，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729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安排 27569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27505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64 万元。

同时，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提交了 132 个预算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草案。为做好审查工作，本次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对县科技工信局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重点审查。从审查情况来看，县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5 年部门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紧密结合我县实际，收支安排较为合理，提出的措施积极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寻乌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财政预算及部门预算草案。

三、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建议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提出以下建议：

- 1、强化实体经济发展，厚植壮大县域经济。加强企业培育，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千方百计壮大工业税源。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加大与税务、执收执罚部门的协调联动，提前预判经济发展和收入形势，把握好组织收入的节奏和力度，坚定不移堵塞税收漏洞，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均衡入库。抢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

机遇，密切跟踪上级政策调整、资金动向和债券发行等利好政策，强力推进争资金、争项目、争债券、争政策的力度，持续深化深寻对口支援合作，全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按照零基预算编制原则，优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实现预算执行的均衡化，从严使用预算资金，对未使用完的基本支出剩余指标全部收回财政统筹，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导入对政府采购项目成本和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制度，对采购预算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核。持续加强资金融合力度，统筹用好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等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资金撬动民间资本，集中财力做大项目投资规模。建立资金使用绩效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支出领域的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医疗保障、城乡低保等方面的重点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开展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未通过评估的项目，无资金来源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审批和开工建设。树立全县

一盘棋的思想和“大财政”理念，在资金安排上要统筹整合，在项目谋划上要围绕中心工作谋划安排，项目包装和项目资金布排重点突出群众受益面广的城市建设规划区，提升产业承载能力的工业园区，以及管长远、打基础、惠民生的火车站片区等三大区域，集中财力办大事。

4、加强底线管理思维，落实风险化解管控。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严格执行限额管理，严控违规举债和新增隐性债务，完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确保2026年底前全面化解隐性债务打下坚实基础。严格“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基本民生保得实。加大对违规提取现金、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款、从实有资金账户转账等行为的监控力度，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继续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大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重点民生项目监督力度，着力防范各类风险。

寻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7日

